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栏杆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洲仕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栏杆堡镇人民政府栏杆堡镇附属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神木市栏杆堡镇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壹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2101600.00 元

（其中：工程暂定金额/元，零星工作费/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表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栏杆堡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陕西洲仕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鸳鸯塔信义写字楼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神木黄庄支行

帐号：61050169513700000664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